

似於鄉土的教材，由鄉土去類推它，並比較不同的教材及各種事象，對於與鄉土在事實上有關聯的事象，則應尋求其關係。用這樣的方法，把他鄉的教材和本鄉土的教材關聯起來，可叫做教育鄉土化。

3. 以鄉土本身的各種人事物編寫成完整的教材單元，使兒童對鄉土有完整的概念。

第一、二點是爲了能夠提高一般教育效果，而把鄉土當作方法或材料去應用它；第三點是以啓發並培養兒童鄉土體驗爲直接目的，換句話說，就是以鄉土作爲整個的對象，使兒童去體驗它，這樣鄉土教育才能表現出真正的面目來。

## 第二節 我國鄉土教學的演進及現況

### 壹、我國鄉土教學的演進

一般而言，將某些鄉土現象（包括人、事、時、地、物）視爲一種教學資源，並據以進行的教學活動，即稱之爲鄉土教學。

我國古代雖無鄉土教學一詞，但從文獻記載可知，早有鄉土教學之實。如《周禮》（地官、司徒）「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不爲苟且）」，「以鄉之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即藉鄉土民俗的生活教育，以實現教化的功能。中國人一向對鄉土充滿關愛之情懷，貴爲將相者，固以「衣錦還鄉」爲榮，而「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亦難抑思鄉之情，好比漢高祖說：「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四海內兮歸故鄉。」明太祖也說：「美不美，鄉中水；親不親，故鄉人。」此外，歷代文人詩詞中亦不乏充滿緬懷故里情結者，例如：「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夜聞啼雁生鄉思」等。

清末學部成立，在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的《奏定學堂章程》中，地理科的教學目的，便注意到愛鄉土愛國家的精神養成：「地理 - 其要義在使知今日中國疆域之大略，五洲之簡圖，以養成其愛國心，兼破鄉曲僻陋規，尤當先講鄉土有關之地理，以養成其愛鄉土之心。」在歷史科中更明文規定：「初等小學堂必修歷史，高等小學堂必修中國歷史。」「初等小學堂一、二年級須教導鄉土之大端故事及本地古聖賢人事實。」那時一、二年級的教材，全以鄉土研究為中心。這是明文規定鄉土教學之始（王啓宗，民77）。

從光緒三十三年起，一直到民國十二年止，初時，小學不設史地科目，故有些小學在民國二年時，特設鄉土科以為補救。其後，在政府訂定之教育方案中，均甚重視鄉土教材之編纂與實施。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公布的「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中，特別重視鄉土地理的教學，明白訂定「初中地理應自鄉土教起，各學校應將本縣本省之地理詳加講授。」

民國三十七年教育部頒「初中地理課程教學綱要」指出：初中地理於授課前須先授以鄉土教材，務使學生充分認識鄉土地理環境、鄉土史實，以激發其鄉土情感，關心鄉土建設，改進鄉土社會。此後鄉土地理在課程標準中，一直列為首要（曹治中，民80）。

不過，由於我們的教育制度是全國性的，所以對鄉土教育的推展較難顧及，僅於課程標準做原則性的規定。直到民國六十年代，因應國民教育之改革，教育部於六十四年完成了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並明令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實施。社會課程標準之總目標第一項規定：「指導兒童從學校、家庭、社區等實際的社會生活中，體驗群己關係，以養成適應社會、服務社會的基本態度與能力，實踐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發提固有的民族精神。」又第三項規定：「指導兒童從鄉土地理及我國的自然環境中，明瞭環境與民生的關

係，以養成熱愛鄉土、改善環境的知能，激發建設地方、建設國家的意願。」

國立編譯館依課程標準所編印之國小社會科課本，中、低年級的教材內容基本上均屬鄉土教材。七十一年教育部依六十八年所頒布的「國民教育法」訂定了「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細則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科教材之編選，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故在三民主義教育方針指導之下，鄉土教學有很明確的規定，且落實於實際教材中。

但近年來，由於升學主義大張旗鼓，我們的學生會解答考試卷裡的問題，卻不會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學生在課堂裡所學的是書本上照本宣科，爲了在考場中得勝，一味的死背，更遑論實地參與、實際操作了。爲了考試，很多學生對於遙遠國度的地理景觀和歷史發展如數家珍，卻對於自己身旁的景觀和史蹟一知半解，甚至一無所知。

今天，我們希望透過「鄉土教育」，使學生對自己的根源有所認知，對故里產生愛護之情，並且緬懷先人筭路藍縷創業的艱辛，進而肯定自己在此時代裡所扮演的角色。

於是，教育部郭部長爲藩博士在人文主義的理念下，提出「鄉土情、中國心、世界觀」的國民教育理念，重新修訂中小學的課程標準。在兼顧「本土化、國際化、統整化」下，期在教育上落實「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世界」的嶄新風貌。具體的實施是，預定八十五學年度起，國小三至六年級，每週有一節「鄉土教學活動」，國中一年級，每週有一節「鄉土藝術活動」和三節「認識台灣」的課程。

這一教育政策的重大改變，不僅是台灣光復五十年來前所未有，並且也是民國建立以來第一遭，甚至更可說是我國歷史上向來習傳的教育方式之一次新的嘗試。

國家與鄉土，原本就密不可分，自然一體。只不過向來教育的課程內容，都全在於國家、歷史和文化方面，並不特別及於各地各有特色之鄉土。而有關鄉土知識，則是在自然生活環境中得來，既無困難，也就沒有必要將之列入正式教學科目。

政府光復台灣後不久便播遷來台，五十餘年至今，國家治權所及僅在於台、澎、金、馬，我們國民教育在實際的內容上，仍然因循往例以全國為重，這固然是無可厚非，但是，對於我們歷經憂患、奮發自強而讓今日世人刮目相看的立足之地的認識與瞭解，在教育課程上，確實有所不足。加上歐美之風日盛，今日我們的國民，對於外國的各項流行資訊，瞭若指掌；反觀對自己國家則知道得少，更遑論自己的鄉土情事了。

因此，教育部所提之教育改革計畫，以「鄉土情、中國心、世界觀」為義務教育受教之目標，並特別將鄉土教學列為課程教學科目，確實有此必要。更可藉由鄉土教學，真切的體認現實生活環境，經由此種真實情感的接觸，增強對國家和民族文化之認同與深愛。

## 貳、我國鄉土教學的現況

### 一、我國鄉土教學之實施概況

台灣國民教育步入近代化，始自日據時代。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期間，在台之教育，以殖民政策為其指導方針，為了有效同化台灣同胞，吸引台灣子弟到小學就讀，從一開始便在課堂上開設母語課程。但是，日本人實施母語教學，目的是為懷柔，並不是為延續台灣的母語而做。當時的做法是，在閩南人聚居的村莊便教閩南語，在客家莊便教客家話，但是對本身並無文字的原住民則採直接同化的政策。

日據時代後十五年間，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開始大舉入侵中國，爲了避免漢人留有中華思想的餘毒，開始禁止漢人學習漢文，首次造成鄉土教學的中斷。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國民教育之實施，悉依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教育法」辦理，這時才又開始出現有關鄉土教學方面的各項規定。

教育部依該法之規定而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其中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地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因此，省、縣市政府基於督導地位，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四十五年出版《台灣史地鄉土教材》，四十九年出版社會中心教育論叢，收錄吳尙庚之《怎樣研究鄉土教材》，五十七年更出版《鄉土教材與地理教學》一書。另外，於教育廳所編輯之《教育輔導月刊》，亦先後刊載姜琦的《本省的鄉土教材選擇的標準及其綱目》（一卷三期，民40年）和葉日松《編輯鄉土教材的芻見》（十九卷十二期，民58年），其內容均針對國民教育而言（陳德清，民79）。

在縣市政府方面，民國四十五年，台南市立圖書館館長韓石爐先生，有鑑於台南是台灣文化的發源地，深覺住在台南的人，都應該對台南的文化有具體的瞭解，才不愧爲台南市民，於是乃就其實際研究所得，以淺顯的文字，編成「台南市鄉土教材」一書，作爲國小高年級的課外讀本。

此書包含三十二課，每課課文在五、六百字左右，課後均附有問題，以誘導學生去思考或去做實地考察。課文中對歷史事件均詳加考據且言簡意賅，對於往昔地名亦予以加註，使學生更容易瞭解。

這三十二課的內容分別是：台南市市歌（作者自作）、荷蘭人竊據時期的台南市、鄭氏統治時期的台南市、滿清統治時期的台南市、台灣民主

國在台南、日據時期的台南市、光復後的台南市、台南市的氣候、台南市的交通、延平郡王祠、孔子廟、赤崁樓、熱蘭遮城、五妃廟、開元寺、億載金城、台南市政府、台南市議會、省立工學院、省立台南盲啞學校、省立台南醫院、台南監獄、台灣糖業試驗所、台南區農林改良場、圖書館、紡織場、西門市場、運河、魚塢、製鹽(一)、(二)。分別介紹台南市的歷史、名勝古蹟、政府機構、氣候、交通……等等，使小學生對自己所居住的鄉土有一粗淺的認識。實為台灣最早且內容相當完備的一本鄉土教材。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在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到四十六年四月間，由局長潘星照集合了一位國校校長、十位教導主任、二位教師、三位教育行政人員，共同合編了一本《彰化縣鄉土教材編訂手冊》，提供給各校教師編寫鄉土教材參考用的。這本手冊的出版是彰化縣推展鄉土教育工作的開端。

自民國五十九年起，台灣省文獻會與台北市文獻會，在救國團的協辦下，每年寒暑假均舉辦為期十天的「史蹟源流研究會」，迄今二十五年，學員已數萬人。與會學員中有許多國中小校長、老師，回到工作崗位，紛紛成立各縣市史蹟源流研究分會，每年召開年會，並邀請專家演講。近年的主題更著重在「鄉土教育的意義及其實施」、「地方史料的發掘與其應用」、「如何做好古蹟維護工作」等。藉此共同研討鄉土史事，闡明地方史籍、表彰先賢潛德、弘揚愛國情操，啓迪民族精神，進而從地緣、血緣以及人文等方面，體認台灣與大陸的一體關係。鄉土教育在學員的協助合作之下，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正熱烈地擴展。

台灣地區各縣市（包括台北市）目前共成立了二十二個台灣史蹟源流小組，負責推動各縣市內有關台灣史蹟源流研究工作及鄉土教育工作，近年來，台灣地區均掀起尋根的浪潮，各階層人士也都興緻盎然的參與尋古探源的活動，這都是史蹟源流工作小組辛勤耕耘的果實，居功厥偉。

目前為止，台灣省共有宜蘭縣、台北縣、屏東縣、新竹縣、與新竹市五個縣市，真正在課堂上開始實施鄉土教學，但大都以鄉土語言為主要課程。而現在高雄縣、台東縣、彰化縣等其他縣市均已急起直追。地方首長與學校校長已經建立對鄉土教學的共識，各縣市政府也負起領導的責任，紛紛編纂地方誌及國中小鄉土教材以做為輔助課本。如台北縣的《我的家鄉——台北縣》、彰化縣的《史蹟文物專輯一、二集》、台南縣的《台南縣之旅》、台中縣的《口述歷史一、二集》、《我的家鄉——大甲》、《大哉台中》、桃園縣的《大坵園鄉土誌》、高雄市的《古蹟采風錄》、及《高雄市各區發展淵源》、澎湖縣的《思我故鄉》等等。鄉土教學一時蔚為風潮，蓬勃發展。

## 二、台北市鄉土教學活動的現況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落實鄉土教學活動向為重視。茲分成下列幾方面簡介之：

### (一)在學校教育方面：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局遵照楊金權市長指示：「將台北市建設為具有中華傳統的現代化國際都市」及貫徹民族精神教育，特別重視鄉土教材教學活動，因而訂頒「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暨高級中學加強鄉土教材教學實施要點」與「台北市國民小學鄉土教材中心設置計畫」，函請各校進行蒐集鄉土教材資料，成立鄉土教材研究小組，延聘學者專家演講，指導學生實地調查訪問，並依東、西、南、北、中五個行政區，指定五所國中小為鄉土教材發展重點學校，負責策劃及推動各該區內有關鄉土教材教學之各項活動。

教育局為各校編列專款，使之成立鄉土教材資料室，充實鄉土資源，並定期舉行分區性及全市性鄉土教材教學研究觀摩會，編印教材叢書，配

合文化公車舉行我愛台北——認識台北週末假日參觀活動，並適時檢討獎勵績優學校及有功教育人員。

現僅就重點學校多年來之推展成果，簡述如后：

#### 1. 士林國中：

除設置一間鄉土教材資源教室、舉辦鄉土教材研討會、教學觀摩會外，更組成鄉土教材研究小組，以所在地陽明山地區為研究範圍，針對其文物、景觀，一方面從事實地參觀、考察，蒐集實物、圖片，另一方面從歷史文獻、地方誌、專書等相關資料，加以蒐集、整理，編纂《陽明山地區鄉土教材專輯》。全書依導言、行政區、地形、氣候、產業、古蹟古物傳說及其歷史背景、民俗與禮儀、交通與觀光、教育等九個題綱，分別編述。

從出土的芝山岩文物研究結果，人類學家發現其與大陸沿海浙閩一帶地區出土的文化類似或完全相同，可證明台灣文化與大陸文化一脈相傳的關係。鄉土教材教學將此史實加以宏揚，實是最切身的民族精神教育之教材。

#### 2. 成淵國中：

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奉指定為重點學校後，旋即成立鄉土教學研究小組，分別進行蒐集資料、訪問、攝影、問卷調查等工作，耗時兩年，編印成鄉土教材研究專輯。其內容包括沿革、台灣與大陸之文化關係、台灣經濟、鄉土音樂、台灣古老建築、台灣四大姓氏考、台灣宗教概況、鄉土廟宇古蹟、大同區與淡水河、基隆河之淵源、鄉土文化、迪化街專訪、鄉土人物誌、鄉土民俗、鄉土傳奇等十四項綱目，其中尤以台灣古幣研究，別具風格。

#### 3. 萬芳國中：

該校自被指定為重點學校後，便成立推動小組，設立鄉土專科教室，充實設備及教材，並研編鄉土教材研究專輯，分為甲篇及乙篇兩部分。甲

篇從台灣與大陸的地緣關係論起，說明無論從地質學或地形學而言，台灣與大陸皆為酸性火成岩體，是息息相關的；次論及台灣與大陸的血緣關係，分別從祖籍、民俗、使用方言、傳統的社會制度來剖析台灣與大陸密不可分的濃密關係。乙篇中對於現階段景美、木柵的名勝古蹟與寺廟、教育概況、機關團體以及模範母親等，做概略性介紹，意欲學生明瞭，寺廟對道德原則的啓迪及忠孝節義的宏揚，仍有其不可磨滅的存在價值。

#### 4. 忠孝國中：

該校設有鄉土教材資料室，蒐集地方誌、專書、雜誌、圖片、古物及幻燈片等作為教學資料，探索有關文獻、古蹟、文化、史料及商業、交通、宗教等各種資料，加以整理，製成模型，並編輯鄉土教材專輯《我們的社區——大稻埕》、《西門町的研究》和《鄉土教材專輯》等書。此外，該校並舉辦多項活動，製作民俗文藝品，舉辦鄉土教材教學觀摩會及研究會，績效良好。

#### 5. 萬華國中：

成立教材研究小組，對於鄉土教材教學之實施，在靜態方面，設置鄉土教材資料室，介紹、彙集、保存及維護艋舺地區的史蹟文物及歷史文獻。其資料室重要設計有：地理模型、圖片、幻燈片壁櫥、圖書資料陳列櫃及古物珍藏等。編輯《艋舺地區鄉土教材專輯》，蒐羅史料，分沿革、地理、居民、經濟、教育、宗教、藝文、人物、雜錄，共九大類五十五篇，堪稱鄉土教材之鉅著。

在動態方面，加強各科配合鄉土教材教學，推廣鄉土教學觀摩會，成果展示，民俗體育遊藝，提高民間藝術等。期望台北市最早發跡地艋舺專

蹟、最古老寺廟龍山寺、曩時通大陸之淡水河東畔艋舺渡頭、古老歡慈寺、隘門、學海書院舊址等有形無形之名勝古蹟，能與現代高樓永垂並存，發揚光大中華文化。

其他如新和國小編印《可愛的家園——南機場》、銘傳國小編印《鄉土尋根》、南港國小《我生長在南港》、龍山國小《我家在艋舺》等，用淺顯生動的文字，來強化鄉土教學的效果。

教育局亦主動蒐集編印《我家在台北》、《台北的故事》、《飛躍的台北》、《台北我喜歡》、《說我家鄉》等鄉情系列叢書，分贈各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深獲家長及教師的讚揚。除此之外，並選定大安、西園國小等校為民俗體育發展學校，每年接受邀請出國訪問，以宏揚中華文化，宣慰僑胞。

(二)在社會教育方面：

為期藝術發展的精緻化與通俗化，教育局每年除請台北市立國樂團、交響樂團定期舉辦傳統音樂季，表演有關民俗與傳統歌謠節目外，並主動提供民間民俗技、樂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表演場地租借之服務。同時，每年在社教館、美術館、兒童育樂中心，邀請各種演藝團體做不定期的民俗節目表演、民俗技藝品展覽，及民俗技藝研習活動，而且主動配合各種民俗節慶，舉辦花燈製作、包粽子、龍舟競賽等活動，以推展社會民俗教育。

(三)在教師進修方面：

教育局除自行或委請學校、學術團體辦理鄉土教材教學研習外，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亦訂定辦理系列鄉土文化及鄉土教材研究實施計畫。其重要項目如下：

1. 辦理鄉土文化研習：每學期辦理一至二次鄉土語言、鄉土民俗藝術研習。

2. 辦理鄉土教材研習：配合教育局編印之鄉情系列叢書《我愛台北——我的家》，分別辦理中小學教師研習班次。
3. 辦理古蹟巡禮研習：以本市近郊之古蹟為主，辦理古蹟巡禮，並配合其他研習班俟機辦理。
4. 辦理鄉土文化巡迴講座：就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鄉土文化，邀請專家學者，配合諮詢服務巡迴講座辦理。
5. 出版鄉土文化、鄉土教材研習叢書：就有關研習班講義，作有系統的彙編，供其他未參加研習之教師參考。
6. 出版《教師天地》語言教育專刊：邀請學者專家撰文，探討母語、鄉土語言、雙語教學問題及教材教法。
7. 蒐集並成立鄉土教材專櫃：請本市各級學校及有關單位提供相關出版品，於圖書室成立專櫃，俾利研習、研究參考。